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提前赎回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3号文同意，公司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威帝转债”，债券代码“113514”。根据有关规定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威帝转债”自2019年1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同时，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元/股）的130%，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累计已有面值193,715,000元“威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914,890股，其中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28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22,402,405股。

根据上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提前赎回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240.2405万元，注册资本由53,967.7402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6,207.9807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2,240.240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3,967.7402万股变更为56,207.9807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年度业绩奖励分配方案》

公司为加强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和凝聚力，制定如下分配方案：

（1）每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达到1500万元以上，且净利润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50%以上；

（2）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合格后，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业绩奖励比例为经审计后净利润的1%，核心人员发放业绩奖励比例为经审计后净利润的0.5%至1%；

（3）每年发放时间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完成。

具体分配金额以公司人力资源部最终计算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